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峻廷

選任辯護人 李勝琛律師
吳春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峻廷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郭峻廷與AD000-B11357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原為男女朋友，因而持有由A女自行拍攝而傳送之裸照及性愛影片等電磁紀錄（下合稱本案影像），嗣郭峻廷因與A女分手而心有不滿，竟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犯意，未經A女之同意，將本案影像先存放在郭峻廷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電腦主機（下稱本案電腦）中名稱為「兔子」之檔案夾（下稱本案檔案夾）內，再使用本案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而將本案檔案夾上傳至其所用google帳號之雲端空間後，復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持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下稱本案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前述雲端空間之連結網址予友人廖耕威（另經檢察官偵查簽結），廖耕威遂透過該網址連結上開雲端空間而觀覽本案影像。

（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6月12日晚間11時許，持

01 用本案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nstagra
02 m)，使用帳號「ohmygo48」傳送A女裸照予A女，並傳送「暗
03 網上看到的 我也不知道來源」、「以妳的態度來說，妳可
04 能覺得身邊的人知道沒關係」等訊息予A女，以此加害A女名
05 譽之事，恐嚇A女，使A女在其住家內(完整地址詳卷，位於
06 本院轄區)收受上開照片及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07 全。嗣因A女認其性影像遭郭峻廷散布而報警處理，並經警
08 於同年7月28日至郭峻廷住處搜索，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
11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理 由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郭峻廷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卷第26至2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廖耕威之證
16 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8至10頁、第17至18頁、偵不公開卷第
17 22頁、第25至28頁、)，並有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被告與廖耕威間之對話紀錄、帳號「ohmygo4
19 8」與A女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瀏覽本案電腦所存檔案
20 夾之畫面截圖照片及扣案本案行動電話、電腦主機可證(見
21 偵卷第23至27頁、偵不公開卷第34至36頁、第40至41頁)，
22 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
2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
26 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罪，就事
27 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將本
30 案影像提供予他人觀覽，並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行為，造成
31 告訴人精神上之恐懼與痛苦，嚴重侵害告訴人身體隱私等權

01 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無犯罪前案紀
02 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
03 狀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卷第27頁)，暨告訴人表明無與
04 被告調解之意願，被告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與之達成和解等
05 情，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損害等一切
06 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09 被告及辯護人請求本案為緩刑之宣告云云。經查，被告固未
1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然本院審酌被告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
12 與之達成和解，且被告明知本案影像涉及個人極隱私之事，
13 卻僅因個人情緒，枉顧被害人名譽，率爾將本案影像雲端連
14 結網址傳送予廖耕威，更為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使無辜告訴
15 人身心、名譽、隱私均受到難以回復之損害，被告嚴重欠缺
16 尊重他人權益之法意識，是本院認被告仍有因自身犯罪行為
17 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之必要，本案宣告之刑罰仍應以執行為適
18 當，以期讓被告警惕自身記取教訓，日後不再違犯，始能收
19 刑罰教化警惕之效，爰不予宣告緩刑。

20 三、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同法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
22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
23 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內均存有本案影像，此有相
24 關畫面截圖照片可證(見偵不公開卷第40至41頁、第48
25 頁)，爰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6 (二)被告自承：於113年3月間，已將google雲端空間上之本案影
27 像移除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證人廖耕威亦證述：我發
28 現郭峻廷雲端分享的共用資料夾不見了，而於113年3月30日
29 傳訊問郭峻廷為何刪除，他回說很佔容量所以刪除等語(見
30 偵卷第9頁、偵不公開卷第22頁)，且廖耕威確實於113年3
31 月30日傳送「雲端怎麼都刪了」之訊息予被告，此有兩人對

01 話紀錄可證(見偵不公開卷第50頁)，堪認被告已經google
02 雲端空間上之本案影像移除，又卷內無事證可證被告google
03 帳戶之雲端空間上仍存有本案影像，自毋庸諭知沒收，併予
04 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陳怡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2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27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

- 0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 03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 0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電腦主機(含硬碟)1臺
2	藍色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